



2004年10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信附上2004年10月25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信（见附件）。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附件

2004年10月25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2004年10月1日给你的信(S/2004/786)；该信是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051(1996)号决议的要求，作为半年度报告提交的。该信提醒各国有义务就国际原子能机构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S/2001/561)附件三所列物品的情况通知原子能机构。

在该信发出后，原子能机构收到附于本信后面的伊拉克科学和技术部规划和监视局总监2004年10月10日的信。伊拉克当局在该信中告诉原子能机构，“2003年4月9日之后，由于缺乏保安导致政府设施被盗窃和抢掠”，失去了曾受原子能机构监测、与附件3有关的烈性炸药。有关的炸药为：曾被原子能机构封存的HMX（195吨）；RDX（141吨）和PETN（6吨），后二者的存量都曾被定期监测。有关的数量曾于2003年1月为原子能机构核实。

在通过伊拉克常驻维也纳代表团初步核实该信的真实性之后，原子能机构于2004年10月15日将此事通知多国部队（安全理事会第1546（2004）号决议授权可采取一切措施协助维持伊拉克的安全与稳定的机关），以便多国部队和伊拉克临时政府有机会在大众知悉此事之前设法找到这些爆炸物品。不过，如你所知，新闻界今天已经报道了这件事情。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穆罕默德·巴拉迪（签名）

附文

2004 年 10 月 10 日伊拉克科学和技术部规划和监视局总监给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信

谨通知你,2003 年 4 月 9 日之后,由于缺乏保安导致政府设施被盗窃和抢掠,失去了曾在原子能机构监管下登记并列入附件 3 (项目 74) 的下列物品。因此,我们认为有需要紧急提供登记物品的最新资料。

	地点	设备/物质	数量(吨)	备注
1	Al-qaqaa 公司	HMX	194.741	烈性爆炸物质,2002 年 7 月 15 日申报
2	Al-qaqaa 公司	RDX	141.233	烈性爆炸物质,2002 年 7 月 15 日申报
3	Al-qaqaa 公司	RETN	5.8	烈性爆炸物质,2002 年 7 月 15 日申报

顺致崇高敬意。

规划和监视局总监

穆罕默德·阿巴斯 (签名)